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2019号”文件核准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国际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，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，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。每张面值为100元，共不超过2,000万张（含不超过1,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。

2018年8月10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.87%，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.0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

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8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8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8月10日